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意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5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意真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林意真與其母向羅雨苓分租位在臺中市○區○○路000 ○0號1樓之建物經營「Esalon」美髮店，羅雨苓則在同址地下1樓經營「Y.V 美學沙龍」美髮店，雙方因樓梯、通道使用權等糾紛素有嫌隙，詎林意真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晚間7時44分許，竟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明知羅雨苓與「Y.V 美學沙龍」美髮店之客人均係經由該址1樓通往地下1樓之樓梯進出，且屬唯一通道口，卻拉上該樓梯門之門鎖，而將羅雨苓及客人李采津反鎖在地下1樓，致其等無法離去。嗣劉彥廷與羅雨苓相約用餐，於前往該址時正與羅雨苓通話，復見林意真將門鎖上，遂報警處理，迨警方獲報到場，羅雨苓、李采津才重獲自由，且經羅雨苓於該日晚間8時46分許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表明訴警究辦之意，始悉上情。
- 二、被告林意真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拉上該址1樓通往地下1樓之樓梯門門鎖，惟矢口否認有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犯行，辯稱：我跟羅雨苓說營業到6點，但羅雨苓故意營業到7點，我不知道羅雨苓還在地下1樓，且地下1樓有另一

01 個出口，不一定要從我的店面出去，何況我已將該址1 樓店
02 面頂讓下來，那是我的店云云。惟查：

03 (一)被告與其母向告訴人羅雨苓分租位在臺中市○區○○路000
04 ○0 號1 樓之建物經營「Esalon」美髮店，告訴人則在同
05 址地下1 樓經營「Y.V 美學沙龍」美髮店，雙方因樓梯、通
06 道使用權等糾紛素有嫌隙，於113 年9 月30日晚間7 時44分
07 許，被告拉上該樓梯門之門鎖後，告訴人、被害人即「Y.V
08 美學沙龍」美髮店之客人李采津無法離開，恰好證人劉彥
09 廷與告訴人相約用餐，於前往該址時正與告訴人通話，復見
10 被告將門鎖上，遂報警處理，迨警方獲報到場，告訴人、被
11 害人才得以從該址地下1 樓離開，且經告訴人於該日晚間8
12 時46分許在派出所製作筆錄時表明訴警究辦等情，業據被告
13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卷（偵卷第19至25、99至
14 10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雨苓、證人即被害人李采
15 津、證人劉彥廷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為證述相符
16 （偵卷第27至31、33至35、37至39、111 至113 頁），並有
17 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告訴人所提供手機錄影畫面、警方
18 到場照片、證人劉彥廷所提供「Esalon」美髮店外觀照片及
19 照片資訊、錄音檔譯文、招租廣告截圖、房屋租賃契約書影
20 本、被告提出之側門與另一扇大門之照片、樓梯照片等附卷
21 為憑（偵卷第17、41、43、45、47、49、51、53至73、75、
22 77、103 至107 頁），此部分事實堪予認定。

23 (二)按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剝奪行動自由罪，所處罰者在於剝
24 奪人之身體活動自由，若僅係妨害他人之意思自由者，則屬
25 同法第304 條之範疇，二者罪質雖然相同，均在保護被害人
26 之自由法益，然前者係將被害人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剝
27 奪其人身行動自由，後者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於其行使正
28 當權利時加以妨害，兩者構成要件互殊，行為態樣及受害程
29 度亦不相同，且既曰「拘禁」、「剝奪」，性質上其行為實
30 已持續相當之時間。故行為人須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
31 害他人行使權利，對於被害人為瞬間之拘束，始能繩之以刑

01 法第304 條之強制罪；如已將被害人置於實力支配下，使其
02 進退舉止不得自主達於一定期間者，自應論以刑法第302 條
03 之妨害自由罪（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168號判決意旨
04 參照）。所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指以私禁外
05 之非法方法，妨害其行動自由而言。若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
06 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而剝奪其行動自由，仍屬私禁行
07 為。且「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係對於
08 「私行拘禁」之補充規定，按之主要規定優於補充規定原
09 則，如犯罪行為已符合「私行拘禁」之規定，即無論處「以
10 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罪名之餘地（最高法院
11 104 年度台上字第262 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關於被告將連接該址1 樓、地下1 樓樓梯之樓梯門鎖上，使
13 告訴人、被害人遭反鎖在地下1 樓，而無法自由離去一節，
14 業經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述在案。
15 又依被害人於警詢中所述：我有跟被告對話，請她將門打
16 開，但被告說無法確認我是誰，所以拒絕開門等語（偵卷第
17 35頁）；輔以，告訴人提出之錄音檔譯文確有被害人向被告
18 表示遭反鎖，而請被告開門乙情（偵卷第47頁），故被害人
19 所言並非子虛，如被告所辯鎖門時不知告訴人、被害人在地
20 下1 樓，而不小心將告訴人、被害人反鎖一事屬實，則被告
21 聽到被害人陳稱遭反鎖在地下室時，應係趕緊開門，焉有仍
22 堅不開門之理？何況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該址1
23 樓到地下1 樓有2 個通道，我鎖的那個是會經過我店面的
24 通道，另一個沒有經過我的店面，羅雨芬及其客人平常都從
25 會經過我店面的通道出入等語（偵卷第100、101 頁），可
26 徵被告明確知悉告訴人、「Y.V 美學沙龍」美髮店之客人係
27 由連接該址1 樓、地下1 樓之樓梯進出，而被告既於該址1
28 樓營業，案發時又在店內，實無可能不知告訴人、被害人仍
29 在地下1 樓。參以，告訴人於偵查期間證稱：若要從「Y.V
30 美學沙龍」美髮店進出，一定要經過被告的店面，從那個通
31 道進出，沒有別的通道，這才是我承租的範圍，我跟被告的

01 租約沒有約定該通道之通行時間，且有載明是共同使用，被
02 告提到的另一個門，是別的店家承租的，所以我無法進出等
03 語（偵卷第29、112 頁）；而房屋租賃契約書亦有記載「大
04 門入口處及通往地下室之走道為公共使用」等語，且其上有
05 被告母親之印章蓋印後所生印文（偵卷第57頁），復未見租
06 約有載明該走道之使用時段，足認告訴人前揭證詞，洵屬有
07 據，堪予採信，故被告辯稱告訴人、「Y.V 美學沙龍」美髮
08 店之客人可從其他通道進出、有與告訴人約定走道的使用時
09 間，及該址1 樓為其所承租，告訴人無權使用該走道云云，
10 悖於客觀事證，委無足取。遑論被告於113 年7 月13日、27
11 日因將同一樓梯門鎖上，而剝奪告訴人、案外人即該店客人
12 陳巧雲之行動自由，警方於上開2 日接獲報案均有到場處
13 理，嗣後被告遭檢察官於113 年12月18日聲請簡易判處刑，
14 並經本院以114 年度中簡字第127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拘役80
15 日在案，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 年度偵字第5055
16 2、50553 號聲請簡易判處刑書、本院114 年度中簡字第12
17 7 號判決等在卷可考（偵卷第115 至117、119 至
18 123 頁），是以，被告經前案偵查程序，理當知曉不得將門
19 鎖上而剝奪他人的行動自由，且鎖門之前應注意是否還有人
20 在該址地下1 樓，則被告徒以其將該址1 樓店面頂讓下來，
21 那是我的店云云為辯，無非卸責之詞，自難憑採。

22 (四)綜上所陳，被告前揭所辯，要非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
23 被告上開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25 罪。

26 四、第按刑法第302 條第1 項之私行拘禁或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
27 行動自由罪，係屬繼續犯之一種，行為人一經著手實行剝奪
28 被害人之行動自由時起，罪即成立，其完結乃繼續至妨害行
29 為終了即被害人回復其自由行動時為止，其間均屬犯罪行為
30 之繼續進行（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上字第1341號判決意旨參
31 照）。於告訴人、被害人回復自由以前，被告之犯罪行為仍

01 在繼續實行中，是均論以繼續犯之一罪。

02 五、另被告以單一行為，同時剝奪告訴人、被害人之行動自由，
03 而侵害數法益，並觸犯數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
04 55條前段規定，仍應從一重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斷。

0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進行溝
06 通，僅因其與告訴人就樓梯、通道使用問題發生糾紛，而對
07 告訴人有所不滿，即為本案犯行，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未
08 與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調）解，及被告否認犯行等犯後
09 態度；參以，被告前有不法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之情，有法
10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詳本院卷）；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
11 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暨其犯
12 罪之目的、可責性、告訴人與被害人遭剝奪行動自由之時間
13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4 標準。

15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1
16 項，刑法第302 條第1 項、第55條前段、第41條第1 項前
17 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8 文。

19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

2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7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張卉庭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 01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